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河北华密 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就公 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,我们认为: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 行内部决策程序,已制定风险控制措施,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 行)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在保障资金投资项目顺 利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,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杨莉、徐云萍、张莎莎 2023年2月15日